

# 轻工部、商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重申加强食盐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88]轻盐字第 26 号      1988 年 6 月 8 日      时效性：已失效

食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供应加碘食盐是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主要措施。近年来，一些经营食盐的基层单位和非经营食盐的单位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购销业务：有的贩运私盐、劣质盐、工业废盐、土盐、硝盐、或以工、农、牧、渔业减税盐挪作食盐销售；尤其是在地甲病区销售未经加碘的食盐，干扰地甲病的防治，导致病情回升；有的基层经营单位库存不足，发生脱销，给不法商贩哄抬盐价以可乘之机。这些现象不仅严重影响了市场管理，而且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了进一步加强食盐的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的稳定，维护消费者利益，巩固和发展地甲病的防治成果，特重申以下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食盐（包括加碘食盐）由轻工业部统一分配，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食盐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轻工业部《关于颁发〈轻工业部盐的分配调拨办法〉的通知》（〔88〕轻盐字第 12 号）的精神，贯彻统一计划，分区平衡，合理储备的原则，管住、管好。食盐的批发供应，由各级盐

业公司和指定的兼营公司归口经营管理，按照国家计划组织购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组织购销。

二、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负责经营食盐的国营商业、粮食企业和供销社基层零售单位，都必须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根据供应任务、当地地理、季节性及交通等条件，制定合理库存定额，存够存好，及时组织进货，不能脱销，产区要按计划发运。批发零售单位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

批发环节库存有盐，零售环节不积极进货，造成食盐脱销，由零售单位负责；批发环节没有盐或供应不及时，造成食盐脱销，由批发部门负责。

三、重申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1979〕296号文件关于“碘盐销售部门对于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区必须销售碘盐”的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病区销售未经加碘的食盐。

四、禁止不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的盐和硝盐土盐以及利用各种工业废盐、废液制成的盐进入食盐市场销售。

五、经营食盐、工业盐、农牧业盐、渔盐、供应出口盐，必须严格审批手续，做到专盐专用。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各类用盐互相挪用和转让、倒卖。

六、对造谣惑众、抢购食盐、哄抬盐价，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七、各级盐业行政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卫生防疫、税务、物价、交通、公安等部门，加强盐政管理和稽

查：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盐的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及使用中各个环节的卫生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稽查向地甲病病区贩运和出售食用非碘盐及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二）没收违法所得；（三）责令追回已售出的非碘盐或负担补加碘所需的费用；（四）罚款；（五）停业整顿；（六）吊销营业执照。

当地人民政府对执行上述规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